

**X IN BIANXIANG
ZHEN QIYEKUAIJI**

新编乡镇企业会计

● 主 编 李占鳌 副主编 贺生德
何振兴

山西
经济
出版
社

SXJJCBS

前 言

为了保证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行业财务会计制度的顺利实施,帮助广大乡镇企业财会人员学习新制度,贯彻新制度,更新业务知识,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省财政厅和省乡镇企业总公司共同组织编写了《新编乡镇企业会计》培训教材一书,作为全省乡镇企业系统贯彻实施新财务会计制度的统编教材,供各地培训使用。

这本书从我省乡镇企业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财务政策以及多行业的特点和实际出发,力求以实用为目的,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把财务与会计有机地结合起来加以阐述,使乡镇企业财会人员在较短的时间内,通过培训或自学,尽快掌握新财务会计制度的具体要求和实务技能,从而提高业务水平。

本书由李占鳌、贺生德、何振兴、罗平、梁秀云、赵秋香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省乡镇企业总公司经理杨志明、副经理李致祥、财政厅平二红副厅长张唯明总会计师和孙国副处长的关怀和指导。邱世扬同志审阅了书稿并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深切谢意。

由于实践经验不足,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93.4.30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制度改革概述	(1)
第一节 会计制度改革的必要.....	(1)
第二节 会计模式的根本转变.....	(2)
第三节 制定新会计制度的原则	(16)
第四节 新制度与原制度的主要区别	(18)
第二章 统一记帐方法	(23)
第一节 借贷记帐原理	(23)
第二节 借贷记帐法	(29)
第三节 工业企业及商品流通 企业会计科目表	(39)
第三章 货币资产的核算	(42)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42)
第二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44)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49)
第四节 应收帐款的核算	(51)
第五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60)
第六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64)
第七节 外币的核算	(68)
第四章 存货的核算	(81)
第一节 存货的范围及分类	(81)
第二节 存货的计价	(86)

第三节 存货的核算	(94)
第五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114)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与计价	(114)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118)
第三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122)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24)
第五节 固定资产大修理的核算	(129)
第六章 长期投资的核算	(131)
第一节 长期投资的分类	(131)
第二节 长期投资的核算	(133)
第七章 无形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143)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43)
第二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149)
第三节 递延资产的核算	(150)
第八章 流动负债的核算	(153)
第一节 流动负债的特征及分类	(153)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155)
第九章 长期负债的核算	(171)
第一节 长期负债的分类	(171)
第二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172)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90)
第一节 资金投入的核算	(190)
第二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199)
第三节 留存收益的核算	(204)
第四节 实收资本增减的核算	(209)
第十一章 成本、费用的核算	(214)

第一节	成本、费用核算的要求	(214)
第二节	成本、费用的核算	(221)
第三节	产品成本、费用在完工与在产品之间分配	(229)
第四节	期间费用的核算.....	(232)
第五节	成本核算的几种计算方法.....	(234)
第六节	其它行业成本、费用核算	(239)
第十二章	营业收入的核算	(246)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确认.....	(246)
第二节	主营业务收入的核算.....	(248)
第三节	其它业务的核算.....	(255)
第十三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的核算	(256)
第一节	利润总额的核算.....	(256)
第二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58)
第三节	乡镇企业利润分配应注意的问题.....	(262)
第十四章	会计报表	(266)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266)
第二节	损益表.....	(277)
第三节	利润分配表.....	(280)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285)
第十五章	企业终止的清算	(308)
第一节	企业终止的清算程序.....	(308)
第二节	企业终止的清算原则.....	(310)
第三节	企业终止清算的帐务处理.....	(313)
第四节	企业解散的核算.....	(318)
附录一	新旧会计科目对照表	(327)

附录二	工业企业主要会计分录举例·····	(341)
附录三	商品流通企业主要会计分录举例·····	(389)
附录四	企业财务通则·····	(450)
附录五	企业会计准则·····	(461)

第一章 会计制度改革概述

第一节 会计制度改革的必要

一、会计制度改革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促进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以计划或行政手段对企业进行干预和调控的作用，将逐步由经济和法律手段所代替。会计工作制度必须进行改革以适应新的经济运行体制，为宏观管理、企业管理者、投资者、债权人等提供符合需要的经济信息。

二、会计制度要适应经济成份多元化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已出现所有制多元化，经济范围扩大化，经营方式多样化。

改革开放多年来，由单一所有制成份，单一的经营内容，单一的经营方式，转变为以公有制为主体，国营、私营、合资、股份制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以一业为主，工、农、商、贸、服、多种产业多种经营；以承包经营为主，租赁、联营、合资、股份经营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新局面。会计改革就是要在会计政策、会计方法上解决企业改革中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解决投资多元化、利益分配多形式核算问题，以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

三、会计改革必须适应对外开放的大趋势

我国经济向国际化、一体化的方向发展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特别是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地位恢复以后，中国经济必然要走向国际大市场，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这就要求我们的会计制度改革适应这种新形势，使我国的会计也逐步走向国际化，同国际会计准则接轨。这样，才有利于我国经济在国际市场的竞争。

第二节 会计模式的根本转变

一、突破传统的会计制度

会计准则的实施，是对传统会计制度的重大突破：

1、会计模式的改变

改革前的我国会计管理模式主要是会计法和统一会计制度。长期以来，我国的统一会计制度一直是分行业、分部门和分所有制制定的，整个会计制度体系注重行业特点和部门管理的需要，使不同行业 and 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缺乏统一的可供共同遵循的会计核算规范，所用的会计方法差距很大，使不同行业 and 不同所有制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缺乏可比性，不利于加强宏观调控和决策。新的会计管理模式：一是会计准则由国家统一制定，适用于我国境内的所有企业，改变了按所有制分部门、分行业制定统一会计制度的做法。会计准则具有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制的特点，为我国所有企业进行会计核算提供了统一的规范和依据，从而有利于加强对会计核算的宏观管理。二是在新的会计管理模式中，会计准则统驭所有会计制度，是制定会计制度的依据。各部门、各行业在根据自身需要和实际情况制定具体会计核算办法时，

必须遵守会计准则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2、集中规定了会计工作的一般原则

我国的统一会计制度长期来一直偏重于具体规定，对于指导会计工作的一般性原则，相对来说缺乏比较全面、系统的概括。尽管许多会计制度在“总则”中提出了一些会计的一般要求，但在内容上不完整、不系统，不同行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也不完全统一。会计准则集中、全面、系统地提出了真实性、相关性、统一性、一致性、及时性、明晰性、重要性、权责发生制、配比、谨慎、按实际成本核算、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等12条会计一般原则，这对于统一和协调各行、各业的会计工作，提高各行、各业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具有重要作用。

3、改变了会计核算的基本平衡公式

会计平衡公式是设计会计制度和运用有关会计核算方法的重要理论依据，在高度集中的财务管理体制下，企业的产权关系和资金渠道单一，企业负债观念不强，会计往往只从资金来源的角度进行核算，而没有区分债权人权益和所有者权益的界限，这就决定了会计平衡公式是“资金占用等于资金来源”。随着企业成为独立的法人，有了筹措和使用资金的自主权，会计上对企业产权关系就不能再笼统地从资金来源角度进行核算，而应就不同的产权分别核算。为此，会计准则改革了长期使用的“资金占用=资金来源”的会计平衡公式，借鉴国际惯例，采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平衡公式。这一改变不仅有利于在会计核算上明确区分债权人权益和所有者权益，使会计报表反映出企业商品生产者的地位，而且有利于会计核算为企业外部报表使用者提供更

为适用的会计信息，满足有关各方面了解企业产权结构和偿债能力的需要，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改革了会计报表体系

会计准则要求会计报表除满足企业主管机关、财政、税务机关等国家政府部门的需要外，还应该满足企业各方面投资者、债权人，以及社会上投资者的需要。更能够向他们提供反映经营状况、产权关系、偿债能力和利益分配的各种会计信息。

会计准则对全国范围内的企业会计报表作了统一规定，这对于满足国家宏观管理和建立全国会计信息中心的要求具有重要作用。克服了长期以来会计报表同行业和部门在报表种类、格式、项目分类和指标口径等方面不一致的弊端。

在会计报表体系的构成上，规定了企业必须编制和对外报送的三种会计报表，即“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这样的会计报表体系克服了传统会计报表体系种类过多、主次不分的缺点，突出了基本报表的地位，与国际通行的会计报表体系相一致，有利于提供符合国际惯例的会计信息。

5、确立了资本保全的核算要求

为了适应建立企业资本金制度的需要，会计准则改革了传统会计制度中的会计处理办法，确立了资本保全的会计核算要求。主要表现在：资产的盘盈、盘亏、报废和毁损发生的净损益，库存材料物资因国家统一调整价格发生的价差，以及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等，不再象过去那样，调整所有者的资本金，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本保全，在会计核算中明确产权关系、体现保护投资者的客观需要以及维护投资者和债

权人的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6、改变完全成本法，推行国际上通用的制造成本法

我国的成本核算长期以来一直采用完全成本法，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全部计入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以工业企业为例，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工资、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费，前三者直接计入产品成本，后两项应分配计入产品成本。在会计准则中，改变了过去的完全成本法，采用了国际通行的制造成本法，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分为制造费用和期间费用，成本核算中只有制造费用计入生产经营成本，而期间费用则不再计入成本，在发生的会计期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制造成本法能使会计上表现出来的当期净收益与当期销售量的关系更为合理和更易于理解，各期经营成果更加客观和真实，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当前成本核算不实和潜亏的问题。此外，推行制造成本法还能够大大简化完全成本繁琐的期间费用分摊工作，提高核算工作效率，减轻会计人员工作量。

7、在会计政策的选择上，允许企业采用谨慎原则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企业要有应付风险的能力和发展后劲。会计准则借鉴国际惯例，规定企业可以依据谨慎原则，在会计上合理预计和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主要有：①允许企业提取坏帐准备。②允许企业采取后进先出法对发出存货进行计价，从而有利于现行成本与现行收入相配比。③允许企业按规定采用加速折旧法计提折旧。

二、会计准则的结构及内容

1、会计准则的基本结构。

我国的会计准则是会计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制定会计准则的总体设想，我国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两个层次。基本准则主要就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一般原则、会计要素（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的确认、计量，以及会计报告作出了规定。具体准则对具体会计业务的处理作出规定。具体准则可分为三部分：一是各行业共同业务的会计准则；二是会计报表的具体准则；三是特殊行业特殊业务的会计准则。共同业务的会计准则主要就各行各业共同的经济业务的核算作出规定。会计报表准则主要就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反映的内容、格式和项目的排列作出规定。特殊行业的会计准则主要就银行、农业、公用事业等一些特殊行业特殊业务的核算作出规定。

最近发布的会计准则，只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准则，今后还要根据基本准则的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准则。到1995年基本上形成我国完整的会计准则体系。

2、基本会计准则的主要内容。

这次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总则、一般原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财务报告及附则，共10章，66条。基本准则的主要内容：

（1）关于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规定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规定了会计核算工作赖以存在的一些前提条件，是企业设计和选择会计方法的重要依据。这些前提，尽管不是会计核算具体方法方面的规定，但在工作中起前提作用。只有规定了这些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会计

核算才得以正常进行。在西方会计中，对这些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称为会计假设或会计假定。会计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第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或称会计实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经济组织和责任实体。会计主体具有实体性（一定的组织结构形式）、统一性（一个有机的整体）和独立性（独立于其他单位的经济利益）三个特点。按照会计准则要求，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经济业务。履行其他会计职能，也应以本企业为基本目标。

明确会计主体，利于规定会计核算的范围，区分自身的经济活动与其他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区分企业的经济活动与企业投资者的经济活动。企业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涉及的只是企业主体的活动，即不核算反映企业投资者或所有者的经济活动，也不核算反映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企业的会计核算只核算企业范围内的经济活动，这样才能正确反映会计主体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才能提供所需要的信息资料。

会计主体可以是法人如企业事业单位，也可以是非法人如合伙经营活动，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中的一个特定的部分；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是几个企业组成的联营公司或企业集团。

第二，持续经营

会计准则第五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实际上是假定企业在正常的情况下，将按既定目标，无限期地延续经营下去，也就是说，在可预

见的未来，不会进行清算。

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在会计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上所使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才能保持稳定，企业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才能真实可靠。也就是说，会计核算上所使用的一系列的会计处理方法都是建立在持续经营前提的基础上。如果没有规定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一些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将缺乏存在的基础，一些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也将无法采用。在清算的情况下，资产的价值则必须按照实际变现的价值的计算；负债必须按照资产变现后的实际负担能力清偿。不能采用建立在持续经营前提基础上的公认会计原则和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割为一定的期间，据以结算帐目，编制会计报表，从而提供有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信息。

企业在持续经营的情况下，要计算企业的净收益，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从理论上来说，只有等到企业所有的生产经营活动最终结束后，才能通过收入和费用的归集，进行准确的计算。但是，实际上是行不通的。因为，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国家财税部门需要及时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需要企业定期提供征税依据的财务信息。这就需要确定从何时开始，到何时截止作为一个经营活动阶段，进行记录核算。也就是说，需要企业会计人员人为地将企业持续不断川流不息的经营活动，划分为若干个相等的时期来计算利润，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这种人为的分期就是会计期间。企业通常以一年作为划分会计期间的标准，也可以以其他的

期间来划分会计期间。以一年为会计期间的称为会计年度。我国会计准则规定我国企业的会计期间按年度划分，以日历年度为一会计年度，即从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会计年度。每一会计年度还具体划分为季度、月份。

会计期间的划分对于确定会计核算程序和方法，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有了会计期间，才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产生了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记帐的基准。如，划分会计期间后，使某些成本，分别列为当期费用和下期费用。采用权责发生制会计后，对于一些收入和费用按照权责关系在本期和以后会计期间进行分配，确定其归属的会计期间。为此在会计处理上才运用预收、预付、应收、应付会计方法。

会计期间的划分，把企业连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分为若干个较短的会计期间，有利于企业及时结算帐目，编制会计报表，及时提供反映企业经营情况的财务信息，满足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及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决策的需要。

第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采用货币为计量单位，记录、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表现为商品的购销、各种原材料的耗费等实物运动。由于商品和各种原材料的耗费在量上无法比较，会计核算客观上需要一种统一的计量单位作为会计核算的计量尺度。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价值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职能。因此，会计核算就必然选择货币作为会计核算上的计量单位，以货币

形式来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

会计核算以货币计量，使会计核算的对象——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统一地表现为货币运动，能够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我国，由于人民币是国家法定的货币，在我国境内具有广泛的流通性。所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我国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律通过人民币进行核算反映。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在编制和提供会计报表时，应当折合人民币反映。

（2）关于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的规定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主要包括客观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相关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明晰性原则、配比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谨慎原则、实际成本核算原则、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划分原则、重要性原则等十二项。这些基本准则，体现了不同社会制度下商品经济对会计核算的不同要求，和我国特定的社会经济环境对会计核算的要求。

第一，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

客观性是对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会计首先作为一个信息系统，其提供的信息是国家宏观经济管理部门、企业内部经济管理部门及有关方面，进行决策的依据。如果会计数据不能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经济活动的实际情况，势必无法满足各有关方面的要求，如果会计提供虚

假和歪曲的会计信息，不仅不能发挥会计应有的作用，而且还将导致错误的经济决策。客观性原则要求在会计核算的各个阶段，必须符合会计真实性的要求，在确认会计事项时必须依据真实的经济活动；会计的计量、记录和报告不得伪造；会计报告必须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掩饰；等等。

第二，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提供相互可比的会计核算资料。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再则，国家为了组织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及进行宏观经济管理和调控，必须利用会计核算所提供的信息。这也要求会计核算必须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进行，要求所有企业单位的会计核算都必须建立在相互可比的基础上，使其提供的会计核算资料和数据便于比较、分析、汇总。

第三，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信息必须满足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会计的相关性原则就是要求企业的会计核算在收集、处理、传递会计信息的过程中，要考虑到社会上与企业的关系，确保企业内外有关方面对会计核算信息的需要，有利于他们作出正确的决策。

第四，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就是要求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前后各期必须一致。在会计核算中坚持一贯性原则，前后各会